

盐城市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由盐城市教育局编制，为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涵盖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与处理情况、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盐城市教育局门户网站（<http://ycedu.yanche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获取。如有疑问，请联系盐城市教育局办公室（地址：盐城市平安路 2 号，邮编：224000，联系电话：88228915）。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将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完善主动公开机制，拓宽内容覆盖范围，持续提升信息发布的实效性与透明度，切实维护公众在教育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衔接。

（一）健全组织机构。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人员与职责分工，由主要负责同志出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进一步明确局办公室承担信息公开业务职责，具体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和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设立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事务的联络协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岗位固定、责任明晰、人员到位、成效显著。

（二）健全运行机制。坚持“统分结合、权责明晰”原则，全面落实《盐城市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盐城市教育局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盐城市教育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等规定，完善信息分类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信访接待及印鉴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严格落实“谁主办、谁起草、谁担责”，强化三级审核程序，构建职责清晰、流程规范、安全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闭环管理体系。

（三）深化主动公开。严格贯彻落实“内容全覆盖、标准一致、更新及时”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规范发布。主动公开事项均在20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格式完成公开。2025年，我局通过盐城教育网发布政府信息288条，通过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288条，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达906611个，总访问量累计1970956次，充分体现信息公开工作的广泛影响力与服务效能。

（四）强化平台效能。高效运用政务微博与微信公众号的便捷特性，持续优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及办事服务功能。2025年，“盐城教育”政务微博发布信息312条，“盐城教育发布”公众号发布252期740条。同步完善信访办理机制，实现当日接收、即时交办、限时办结。全年受理市长信箱374件、12345热线（含政务网、网络问政等）4590件、省厅信访平台206件、阳光信访网155件、上级交办转办45件、群众来信（不含电话）184件、群众来访50次，共计5604件（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4件、政协委员提案85件，共129件，办结率与满意率均实现100%，有力提升公共服务质效。

（五）强化政策宣传。2025年，我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流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综合运用多种传播形式，聚焦高中阶段招生制度、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学业水平考试规范、招生纪律要求、政策优化调整、优秀人才引进及“2·15专项行动”深化落实等社会关切热点，开展形象化、通俗化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精准传递权威信息，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透明度。

（六）加大培训力度。2025年8月，组织全市教育系统“教育宣传与舆情应对”培训班，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市直学校分管领导及负责人共105人参加培训，聚焦法治思维、舆情应对策略与心理学方法等重点，有效提升新闻宣传的指导性、专业

性和实践性。11月，我局相关工作负责人参加全市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培训班及省级相关培训，重点强化教育政策传播、舆情处置及法治应用能力，有效促进队伍专业水平提升，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0.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23
	四、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2			4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日常公开力度仍有待加强，依申请公开事项需进一步规范；主动回应及时性仍欠缺，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且内容丰富性有待增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日常公开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动态监测系统，确保常规政务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规范公开，并定期督查更新频率，提升时效性与覆盖广度。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进一步优化申请受理、审核、反馈闭环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时限，借助电子化办公，减少流程冗余。三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整合图文、在线访谈等多元载体，深化政策背景、内容分解与实操指南，增强解读深度与互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